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3）087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治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在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公司将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